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2〕79号

当事人：湖南高甲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谌利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90年6月10日，身份证号码为430923199006107277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23MA4L6JEN59。

住址：安化县田庄乡高马二溪村二组

我局于2022年10月17日对你公司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19年9月擅自动工占用安化县田庄乡高马二溪村一组的集体土地2667平方米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林地：2224平方米、农村宅基地：443平方米）修建茶厂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该宗地符合安化县三区三线划定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；

我局已于2022年11月8日依法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（安自然资罚告田〔2022〕3号），你公司在法定规定

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）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责令你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2667平方米土地，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决定 1、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
处罚决定 2、对非法占用的 2224 平方米土地，按 20 元/平方米处以罚款；罚款额为人民币肆万肆仟肆佰捌拾元整（44480 元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1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15 日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2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

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蒋奇、蒋蔚

电 话：13875346355、13786736131

地 址：东坪镇南区雪峰湖大道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2年11月15日



附件:

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(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七十七条的规定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湘自然资规[2019]5号)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“未报先用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，但占用耕地的，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”。